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18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绿地假日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8,847,76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并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贾 涛(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李铁军(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柳三洋(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杨 涛(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臧 博(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张俊瑞(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闫玉新(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蔡建新(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周德嘉(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史展莉(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赞成票18,84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杨韬、李长河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19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在西安绿地假日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任董事会成员已经产生。鉴于骆志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选举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骆志松先生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经董事长贾涛先生提名,聘任柳三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柳三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骆志松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何君先生、缪晓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许劲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柳三洋先生提名,聘任庄莹女士、王文胜先生、鬲永奇先生、李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对何君先生、许劲松先生、缪晓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二项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重新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重新设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贾涛先生;委员为:李铁军先生、蔡建新先生。

2、审计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张俊瑞先生;委员为:闫玉新先生、臧博先生。

3、提名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闫玉新先生;委员为:蔡建新先生、柳三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设委员3名,主任委员为:蔡建新先生;委员为:张俊瑞先生、杨涛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实业)就本次重组的交割事宜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华汉实业签订《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将本次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的交割日确定为2012年5月31日。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当天向华汉实业交付置出资产。置出资产自交割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归公司享有或承担。上述损益及净资产的增减以置出资产的账面值为计量基础。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贾涛先生、骆志松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杨涛先生、臧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六、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就本次重组的交割事宜达成一致,建议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2年5月31日。曲江文旅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当天向公司履行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置入资产自交割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公司所有。上述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以置入资产的账面值为计算基础。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贾涛先生、骆志松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杨涛先生、臧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七、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即将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及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到,经友好协商,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原1998年成立的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基础上改制设立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1000万元,在宝鸡、北京、甘肃、厦门、宁夏等地设有分所。现有员工41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81人、注册资产评估师23人、注册税务师33人、土地估价师7人、房地产估价师4人、咨询工程师7人、造价工程师21人。2011年全国行业排名38名,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独立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30层 邮政编码:710065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6-7层 邮政编码:71006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33,441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09,675元。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医疗投资、医院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业。生产、加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和经营的除外)。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的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零售,百货。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类:芙蓉园的经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除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专控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动物展览表演;海洋科普教育;水生生物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观赏生物的对外租赁、维护、销售及相关器具的制作、销售、安装、服务;水族馆相关海景、维生专业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潜水员的培训、服务;酒店的筹建;经营娱乐设施;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投资(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和经营;饮料、小食品、烟草的零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二)条为: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若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修改为: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贾 涛先生,39岁,MBA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锦绣中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餐饮部、场务部经理,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唐华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曲江新区管委会大雁塔广场管理处处长,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柳三洋先生,43岁,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华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劳资教育处劳资主管、审计处审计主管,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西安高科实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庄 莹女士,34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国旅中国公民旅游分公司国内部销售经理、西安旅游超市门市部经理、西安旅游超市出境部出境外联、领队,西安曲江新区大雁塔广场管理处部长、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门总经理、文化旅游研究院项目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王文胜先生,43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合肥索菲特明珠国际大酒店房务总监,西安巴西餐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万佛湖金水湾度假村驻店经理,西安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总经理,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鬲永奇先生,41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陕西人文旅游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康辉西安旅行社总经理助理,西旅集团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西旅集团西安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李迎春先生,41岁,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室主任助理、营销室主任、市场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支部书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分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20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在西安绿地假日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讨论选举周德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周德嘉先生简历:

周德嘉先生,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历任电子工业部国营877厂技术员、车间主任、一分厂厂长、厂团委书记、研究所所长,西安高科(集团)新西部实业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新区长安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常务副主任,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21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芳林苑酒店(西安市芙蓉西路99号)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12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30层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88858950

传 真:(029)88360915

联 系 人:王芳芳、许焱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回避"、"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北京威卡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室(三层丁香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06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06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双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06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郑阳超

3、结论性意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

新监事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周剑军不再履行监事职务,其通过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7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25%,在发行前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周剑军将继续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31日

附:杨巍女士简历

杨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秘书中级职称。现任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长安")及其全资境外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汇富通")通知:截至2012年5月29日,中国长安的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合计增持本公司82,849,911股股份(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现将上述股份增持公告如下:

1.增持人: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安在香港设立之全资境外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中国长安通过中汇富通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中国长安计划通过中汇富通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2年3月26日起,中国长安通过中汇富通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2012年5月29日,中汇富通累积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同日,中汇富通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8%。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5月29日期间,中国长安通过中汇富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共计82,849,911股,增持比例为1.78%。

本次增持前,中国长安持有本公司2,094,817,4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4.93%,中汇富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合计持有本公司2,177,667,3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70%。中国长安及中汇富通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4.截至2012年5月29日,中汇富通合计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共计82,849,91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78%,中国长安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5.中国长安及中汇富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6.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网),认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编号:2012-02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51号文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9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5月30日结束,发行规模为5.9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6,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10.17%。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3,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53,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89.83%。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3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近日发来关于变更名称的通知,其内容为: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母体整体吸收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机构合并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正式更名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约定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2-01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4号),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4.66%。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2年5月29日,兑付日期2013年5月29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部分数据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刊登。201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169号《关于对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现报告中存在个别数据需要更正,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本次需要更正的数据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机构工作疏忽,将未完全抵消集团内部往来现金流量之前的数据黏贴到合并现金流量报表相关科目以及附注中,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未能严格履行复查程序等原因所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相应的追责。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更正事项仅涉及现金流量部分中间项目及附注部分项目,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影响,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也不发生变化。

三、更正事项

(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相关科目

更正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089,94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20,92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950,21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301.85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3,59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4,58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658,91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二)《2011年度报告全文》会计报表附注第八节"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

(6)文字表述更正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56,921,091.5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4.43%。

更正后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56,547,061.0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4.14%。

(三)《2011年度报告全文》会计报表附注第八节"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8、现金流量项目:(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更正前:

项目	2011年度
保证金、押金	402,430.00
利息收入	4,829,689.24
往来款	665,559,860.69
代收客户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	1,969,808.30
代收代缴(职工)	1,478,472.68
备用金	3,039,221.25
其他	1,810,462.04
合计	679,089,944.20

更正后为:

项目	2011年度
保证金、押金	402,430.00
利息收入	3,682,772.45
往来款	66,113,511.00
代收客户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	1,969,808.30
代收代缴(职工)	1,478,472.68
备用金	3,039,221.25
其他	2,957,378.83
合计	79,643,594.5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更正前为:

项目	2011年度
往来款	653,893,380.67
水电费、物业费等	5,622,439.16
审计、咨询、信息披露费	1,925,236.38
修理费	1,704,880.73
代收代付款	1,159,684.07
办公费、会议费	13,885,569.33
车辆、交通和运输费	1,319,209.79
备用金	1,800,570.85
退休人员工资	3,846,057.34
手续费	519,345.51
业务活动费	3,231,745.46
燃料费	1,256,225.63
租赁费	2,596,933.66
差旅费	4,371,177.03
其他经营管理费	3,443,426.85
其他	7,245,047.30
合计:	707,820,929.76

更正后为:

项目	2011年度
往来款	54,447,030.98
水电费、物业费等	5,622,439.16
审计、咨询、信息披露费	1,925,236.38
修理费	1,704,880.73
代收代付款	1,159,684.07
办公费、会议费	13,885,569.33
车辆、交通和运输费	1,319,209.79
备用金	1,800,570.85
退休人员工资	3,846,057.34
手续费	519,345.51
业务活动费	3,231,745.46
燃料费	1,256,225.63
租赁费	2,596,933.66
差旅费	4,371,177.03
其他经营管理费	3,443,426.85
其他	7,245,047.30
合计:	108,374,580.07

(四)《2011年度报告全文》会计报表附注第八节"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8、现金流量项目:(3)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更正前:

项目	2011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800,000.0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6,045,441.13
流动资产	17,178,905.37
非流动资产	2,441,146.13
流动负债	13,574,610.37

更正后:

项目	2011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五)《2011年度报告全文》会计报表附注第九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更正前为:

关联方(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56,921,091.56	33,810,906.24

更正后为:

关联方(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56,547,061.06	33,810,906.24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内容。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对2011年年度报告同步修订,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更正不涉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变更,敬请投资者查阅www.cninfo.com.cn网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2-01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提示

1.合同类型:改造工程协议书

2.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京港澳长潭高速公路黎托段改造工程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代表长沙市人民政府负责筹措资金及建设,工程完成后移交给公司。建设期间,采用临时便道,以保证京港澳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行,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旭峰

注册资本:50亿元

主营业务: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74号福乐康城综合楼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该公司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改造工程基本情况介绍:京港澳高速公路黎托段是公司所属长潭高速公路的一段,连接着长沙市武广新区和中心城区。为加速道路路网的形成和城市景观的融合,创建和谐舒适的武广新区,长沙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路段进行改造。改造工程起于京港澳高速公路雨花互通南侧K1501+390.997处,沿既有京港澳高速公路往南,依次下穿劳动东路、曲塘路、杜花路和香樟路,止于香樟路上跨京港澳高速公路分离式立交以南1.3km K1505+104.553处,改建段全长3.714km。改建车道